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(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
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(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多发路段
隐患治理(物防)项目)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298988.00 (元)

大 写：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_____

供应商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年7月14日